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E (Cayman) Inc.**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6)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安能」)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未經審計綜合業績，連同2023年同期的比較數字。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涵義。

**財務亮點**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以下未經審計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間變動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5,288,871	4,550,157	16.2%
毛利	877,972	552,282	59.0%
經調整稅前利潤	<b>577,825</b>	313,911	84.1%
經調整淨利潤	<b>429,961</b>	235,770	82.4%
報告期間利潤	402,423	169,327	137.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52,151	784,314	21.4%

安能聯席主席秦興華先生指出：「2024年，我們繼續堅持「利潤與品質並重的有效規模增長」戰略，高度聚焦主營業務，樹立「成本最優、品質最好、時效最穩、服務響應最快、網絡覆蓋最密」的五最目標，提升產品競爭力以實現有效增長。就貨量而言，2024年上半年渠道拓展成效初現，總貨量達到6.4百萬噸，同比增長20.5%，貨重結構持續優化。2024年上半年，我們錄得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12.1%大幅增長至2024年同期的16.6%，經調整稅前利潤和經調整淨利潤分別達到5.78億元和4.30億元。未來我們將持續提升網絡覆蓋、時效和品質，打造有市場競爭力的產品，以數智化驅動業務潛力，賦能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經營和管理，進一步為網點生態注入活力，提升顧客價值和股東回報。」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I. 業務概覽

本公司運營著中國零擔（「零擔」）市場領先的快運網絡。快運網絡運營商（如我們）為覆蓋全國的零擔服務供應商，提供及時全面的貨物運輸服務。於2024年上半年，我們完成零擔運輸貨運總量6.4百萬噸，而2023年同期為5.3百萬噸。在迷你小票及小票零擔增長的帶動下，我們的總票數由2023年的56.5百萬增加28.0%至72.4百萬，而每票貨物的票均重由2023年上半年的94公斤減少至2024年上半年的89公斤。

我們主要為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即我們的直接客戶）提供運輸服務、增值服務及派送服務。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與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為全中國超過5.8百萬個終端客戶（我們的最終客戶）提供服務，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則為5.0百萬個終端客戶。

#### 我們的市場及行業

隨著中國國內市場商業和貿易數字化進程加快及跨境電商的快速崛起，由製造商到分銷商、商家和零售商組成的供應鏈的各個環節，都需要快速高頻率的庫存周轉。這只有通過綜合高效的貨運解決方案，將商品運輸至臨近終端消費者的倉儲設施和門店方可實現。這就進而對覆蓋全國的、及時、綜合且可靠的零擔服務產生了巨大的需求。我們利用遍佈全國的網絡，針對不同終端客戶偏好在網絡覆蓋範圍、時效性、服務質量和價格方面提供綜合和多元化的產品服務，在行業機會中佔據突出優勢。

過往，中國的零擔市場高度分散，效率低下，主要由大量的區域專線及貨運運營商於各自所在地區提供當地物流服務。這些貨運運營商很難應對B2C（企業對消費者）電子商務增長和緊隨而來的供應鏈演變所帶來的機遇和挑戰。我們開創了貨運合作商平台模式，以吸引區域貨運運營商以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身份加入我們的平台，並賦能彼等，使我們的整個網絡成為中國新商業體系的基礎設施。

## 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平台

在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平台模式下，由我們直接運營及控制所有關鍵的分撥和幹線運輸環節，而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負責自費投資並運營網點及提供支線服務、攬件及派送服務。我們使成千上萬的區域貨運運營商能夠與更多終端客戶聯繫並為彼等提供數字化、全國性、可靠、及時、高效以及全面的零擔服務並為區域貨運運營商賦能。我們向貨運合作商、代理商及終端客戶締造獨特價值。隨著貨運量增加，我們將不斷投資分撥中心和幹線運輸，在持續提升服務質量的同時優化運營效率。

我們致力於為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創造更多價值，同時從其增長中獲益，因此，我們相信，我們最有能力在這個多元化市場中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我們將繼續與我們的頭部貨運合作商維持穩健關係。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擁有超過31,000家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截至2023年6月30日：超過28,000家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使我們能夠在不斷擴大全國覆蓋範圍時更好地服務終端客戶。

## 我們的服務質量

我們主要為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即我們的直接客戶）提供運輸服務、增值服務及派送服務。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與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為中國整個商業體系中超過5.8百萬個終端客戶（即我們的最終客戶）提供服務。

隨著高質量增長戰略的執行及堅持「用安能運好貨」的品牌主張，我們不斷升級服務，進一步滿足終端客戶的需求。2024年上半年，我們推出了3公斤至300公斤貨物免收特殊區域加收費的「3300產品政策」，進一步消除了盲點，提升了產品競爭力。就時效性而言，平均運單時長由2023年上半年減少5.8%至2024年同期的68小時以內。時效兌現率（在時效標準內簽收的票數比上時效標準內應簽收的總票數）由2023年上半年的72.1%提高至2024年同期的73.5%，表明我們服務時效的穩定性有所改善。此外，我們強調服務質量的重要性。因此，我們的遺失率（每十萬件中的遺失件數）由2023年上半年度的0.8降至2024年同期的0.04，下降95.3%。我們的破損率（每十萬件中的破損件數）由2023年上半年度的36.0降至2024年同期的8.3，下降77.1%。同時，更好的服務亦有助降低投訴率（每十萬票中投訴的數量），由2023年上半年的532降至2024年同期的51，下降90.3%。

## 我們的網絡及基礎設施

我們通過管理、優化及投資我們的關鍵基礎設施（主要包括我們的分撥中心及幹線運輸），不斷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

### 分撥中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各地擁有82家自營分撥中心，與我們的網點一起覆蓋中國約99.2%縣城和鄉鎮。我們在租賃場地上直接經營所有分撥中心。我們的分撥中心由我們經營的幹線運輸網絡所連接。集散分撥中心收取和分撥貨物，將其轉派至指定分撥中心，分撥中心分散貨物及將貨物分派至派送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

我們進一步優化了我們的分撥中心網絡，以優化幹線運輸路線及降低分撥成本。我們採取如下措施：(1)延伸我們的直營幹線運輸線路以繞過小型集散分撥中心，將貨物從我們的主要分撥中心／樞紐直接運輸至我們的貨運合作商（或從貨運合作商場地運輸至我們的分撥中心）；(2)優化人員配置，提升操作人效，降低分撥人力成本；及(3)庫區精益規劃，提升內場移動效率。該等措施使我們能夠減少自營分撥中心的數量，在保持我們的全國佈局及覆蓋範圍的同時提升運營效率。

下圖展示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全國分撥中心網絡：



根據功能、經營貨量和幹線連接情況，我們的分撥中心包括核心中轉樞紐、中轉樞紐和其他分撥中心。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82個分撥中心中，有36個全面覆蓋中國的核心中轉樞紐及18個主要負責省際間貨物轉運的中轉樞紐。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分撥中心詳情：

	數量	平均面積 (平方米)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 平均日處理量 (噸)		主要功能
核心中轉樞紐	36	36,693	4,529		全國範圍內直通
中轉樞紐	18	15,959	1,579		省際互通
其他分撥中心	28	3,586	333		地區間互通

我們的核心中轉樞紐位於上海、杭州、廣州、深圳、成都、蘇州等中國主要的商業中心。與2023年6月30日相比，我們優化了分撥結構，聚焦打造主樞紐的同時裁撤若干效率相對較低的分撥中心（主要為小型集散分撥中心），令我們可降低中轉頻次並提升服務質量。總的來說，我們核心中轉樞紐於2024年上半年的貨運處理量約為21.7百萬噸。

### 幹線運輸網絡

我們直接管理網絡內所有幹線運輸。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分撥中心由大約2,360條精心規劃的幹線運輸線路連接，其中約84.9%是雙邊線路。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所有的自營車隊由超過3,600輛幹線高運力卡車及約6,000輛掛車組成，所有自營車隊由約5,300名合同司機運營。

### 網點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所有的網點全部由我們遍佈在中國各地的超過31,000家貨運合作商及貨運代理商擁有及運營，覆蓋中國約99.2%的縣城和鄉鎮。

### 我們的科技

科技是我們營運核心所在，其對我們的平台、網絡及服務供應尤為重要。我們已通過自主研發的IT系統全面數字化管理我們營運的每個環節，可實現實時數據跟蹤、智能網點管理、路線規劃、分撥管理以及為終端客戶提供智能客服，從而幫助我們達致卓越的網絡能力。同時，隨著國內及跨境市場電商的加速發展，我們將根據貨物品類定製自動分撥系統，並逐步在分撥中心進行試點，以提高分撥效率。

## II. 財務回顧

### 概覽

以下討論乃基於本公告其他部分所載之財務資料及附註，應與之一並閱讀。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貨運總量的影響。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貨運總量及我們關鍵經營及財務指標的單位經濟效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間變動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3年 (未經審計)	
貨運總量(千噸)	6,421	5,330	20.5%
總票數(千票)	72,365	56,522	28.0%
票均重(公斤)	89	94	-5.3%
運輸服務單價(人民幣／噸)	441	482 <sup>附註</sup>	-8.5%
增值服務單價(人民幣／噸)	167	151	10.6%
派送服務單價(人民幣／噸)	216	221	-2.3%
服務總單價(人民幣／噸)	824	854	-3.5%
單位幹線運輸成本(人民幣／噸)	306	327	-6.4%
單位分撥中心成本(人民幣／噸)	144	188	-23.4%
增值服務單位成本(人民幣／噸)	35	33	6.1%
單位派送服務成本(人民幣／噸)	202	202	0.0%
單位營業成本(人民幣／噸)	687	750	-8.4%
單位增值服務毛利(人民幣／噸)	132	118	11.9%
單位派送服務毛利(人民幣／噸)	14	19	-26.3%
單位毛利(人民幣／噸)	137	104	31.7%
單位經調整稅前利潤 (人民幣／噸)	90	59	52.5%
單位經調整淨利潤 (人民幣／噸)	67	44	52.3%

附註：誠如本公告「財務回顧」的「收入」分節所討論，零擔業務及整車業務產生的收入已綜合入賬，且為保持一致性，有關2023年的相關收入數據已進行調整。

2024年上半年，我們的貨運總量增加至6.4百萬噸，較2023年上半年的貨運總量5.3百萬噸增加20.5%，而我們的總票數則由2023年上半年的56.5百萬票上升28.0%至72.4百萬票。就貨重結構而言，迷你小票（70公斤以下）<sup>1</sup>、小票零擔（70至300公斤）<sup>2</sup>及大票零擔（300公斤以上）<sup>3</sup>貨量分別增加25.6%、19.6%及18.6%。我們的迷你小票及小票零擔貨運量的增長帶動總票數增長28.0%，而票均重由2023年上半年的94公斤降至2024年上半年的89公斤。以上趨勢反映了我們貨重結構優化的戰略，因為迷你小票和小票零擔的單價和利潤率較高，對服務質量的要求更高且在增值服務方面有更多的需求。隨著我們聚焦盈利能力和服務質量，輔以經升級的、更精準的基於成本的定價機制，我們能逐漸以質量更好且毛利更高的業務取代利潤率較低和負毛利的部分，追求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 收入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於運輸服務、增值服務及派送服務。下表列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運輸	2,828,200	53.5	2,564,735	56.4
增值服務	1,075,149	20.3	805,547	17.7
派送服務	1,385,522	26.2	1,179,875	25.9
<b>總收入</b>	<b>5,288,871</b>	<b>100.0</b>	<b>4,550,157</b>	<b>100.0</b>

我們的運輸服務的價格水平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貨物的體積重量、運輸距離、產品類型、市場狀況和競爭等。我們正在優化動態的定價系統，該系統定期評估和調整我們的定價水平，使我們能夠優化我們的運力管理和運營效率。我們主要依靠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履行派送服務，同時在特定情況下也會自行開展派送服務。

<sup>1</sup> 重量為70公斤以內的貨運。

<sup>2</sup> 重量介乎70公斤至300公斤的貨運。

<sup>3</sup> 重量超過300公斤的貨運。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50.2百萬元增加16.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88.9百萬元，主要受我們的貨運量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3百萬噸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4百萬噸影響，抵銷了我們的服務總單價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4元／噸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4元／噸。

服務總單價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4元／噸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4元／噸，主要是由於(i)由於我們積極的成本導向定價策略，運輸服務的單價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2元／噸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1元／噸，(ii)由於實施我們的「3300產品政策」，即免除重量為3公斤至300公斤的貨物的特殊區域加收費，派送服務的單價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1元／噸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6元／噸，抵銷了增值服務單價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1元／噸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7元／噸。

從長遠來看，由於我們將繼續專注於零擔業務，而整車業務將僅作為零擔業務的補充，以更好地利用我們的車隊，我們將以與本公告相同的方式披露整體收入，包括零擔業務及整車整車業務。

##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i)幹線運輸；(ii)分撥中心；(iii)增值服務；及(iv)派送服務的成本。下表列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營業成本及佔總營業成本的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幹線運輸	1,964,532	44.5	1,739,312	43.5
分撥中心	927,072	21.0	1,003,950	25.1
增值服務	223,433	5.1	176,702	4.4
派送服務	1,295,862	29.4	1,077,911	27.0
<b>總計</b>	<b>4,410,899</b>	<b>100.0</b>	<b>3,997,875</b>	<b>100.0</b>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97.9百萬元增加10.3%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10.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幹線運輸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3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64.5百萬元；(ii)增值服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6.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3.4百萬元；及(iii)派送服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7.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95.9百萬元，分別與運輸服務、增值服務及派送服務的收入增長保持一致。同時，我們的單位營業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0元／噸減少8.4%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7元／噸。

幹線運輸成本主要包括(i)第三方車隊經營商的服務成本；及(ii)自營車隊產生的經營成本，例如貨車燃油費、路橋費、司機酬金及折舊成本。

我們的幹線運輸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3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64.5百萬元，而單位幹線運輸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7元／噸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6元／噸。此反映了我們的車隊效率有所改善，主要由於(i)集中採購和幹線運輸路線優化帶來的成本優化；及(ii)得益於小型分撥中心的拆除，允許更多的直線運輸路線。

分撥中心成本包括(i)勞動力成本；(ii)與租賃分撥中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iii)物業管理費及公用設施成本；(iv)設備租賃成本；及(v)運營及維修成本。

我們的分撥中心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4.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7.1百萬元，而單位分撥中心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8元／噸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4元／噸，主要由於(i)我們對若干小型分撥中心的優化讓我們減少了自營分撥中心的數量；(ii)通過精細化管理不斷提高效率；及(iii)優化分撥中心及設備租賃條款。

增值服務成本為提供增值服務直接產生的成本，例如數碼設備、貨運單及消耗品的成本。

增值服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6.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3.4百萬元，與我們增值服務收入的變動趨勢基本一致。增值服務單位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元／噸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35元／噸，主要由於貨運票數的增加導致按重量計算的單位成本增加，因為增值服務的成本按貨運票數而非重量記錄。

派送服務成本主要指(i)向貨運合作商支付的派送服務費，價格乃基於貨運合作商的成本結構及市場狀況釐定；及(ii)我們自營派送服務產生的成本。

派送服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7.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95.9百萬元，與貨運總量的增長保持一致。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4年同期，我們的單位派送成本維持不變，為人民幣202元／噸，乃由上述相同因素所致。

我們營業總成本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4,410.9百萬元，而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3,997.9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878.0百萬元及16.6%，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552.3百萬元及12.1%。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i)2024年上半年貨運總量及收入的增長；(ii)我們的「3300產品政策」和貨運合作商生態體系優化相結合，促進了中高毛利產品即迷你及小票零擔貨量的顯著增長，令增值服務的單位毛利增加了人民幣14元／噸；及(iii)持續精益運營導致單位毛利優化。

毛利率的增加主要是上述原因所致。因此，單位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元／噸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7元／噸。

##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一般及行政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按絕對金額及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2,746	68.2	171,952	49.5
業務運營開支	28,013	8.2	53,575	15.4
專業服務費	32,837	9.7	32,828	9.4
折舊及攤銷	19,929	5.8	23,137	6.7
股份支付開支	27,538	8.1	65,863	19.0
<b>總計</b>	<b>341,063</b>	<b>100.0</b>	<b>347,355</b>	<b>100.0</b>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7.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1.1百萬元。主要變動包括(i)薪金及其他福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2.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計提的員工獎金所致；(ii)更嚴格的費用控制及主要營銷活動的不同時間安排使得業務營運開支減少；及(iii)由於2024年上半年過往授出的攤銷減少，股份支付開支減少。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組成部份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44,669	7,778
增值稅加計扣除	—	84,320
外匯(虧損)/收益	(1,925)	1,452
利息收入	8,773	9,326
處置長期資產的收益	3,553	984
資產減值	(5,925)	(19,542)
其他	(6,234)	(1,539)
<b>總計</b>	<b>42,911</b>	<b>82,779</b>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42.9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82.8百萬元。該主要變動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增加；(ii)增值稅加計扣除到期導致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增值稅加計扣除收益；及(iii)由於我們的車隊並無資產減值而導致的資產減值變動。

## 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利潤人民幣28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利潤人民幣579.8百萬元。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利潤率6.3%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利潤率11.0%，主要乃因上述原因導致。

## 財務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財務成本的組成部份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3,625	24,556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8,778	24,053
<b>總計</b>	<b>32,403</b>	<b>48,609</b>

財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6百萬元減少33.3%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減少人民幣15.3百萬元，因我們使用經營產生富餘的現金，提前清償了部分車貸。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為人民幣2.9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公允價值變動為人民幣8.4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47.9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78.1百萬元，原因主要是即期所得稅的增加與我們的利潤增長保持一致。

### 報告期間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利潤人民幣402.4百萬元，淨利潤率為7.6%，而2023年同期錄得的利潤為人民幣169.3百萬元，淨利潤率為3.7%。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作為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補充，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期內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經調整稅前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及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額外的財務指標，其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指標。我們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可剔除管理層認為並不能反映我們經營業績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之間的經營業績。我們相信，該等指標可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幫助彼等以與幫助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標題的指標相比。使用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閣下不應視該等指標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以及期內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經調整稅前利潤及與期內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利潤	402,423	169,327
加：		
股份支付開支 <sup>(1)</sup>	27,538	66,443
<b>經調整期內淨利潤</b>	<b>429,961</b>	<b>235,770</b>
加：		
所得稅開支	147,864	78,141
<b>經調整期內稅前利潤</b>	<b>577,825</b>	<b>313,911</b>
加：		
折舊	423,639	528,26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08	5,245
利息收入	(8,773)	(9,326)
財務成本	32,403	48,609
<b>經調整EBITDA</b>	<b>1,027,002</b>	<b>886,705</b>

附註：

(1) 股份支付開支與我們向員工授出的股份獎勵有關，屬非現金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

淨利潤率	<b>7.6</b>	3.7
經調整淨利潤率	<b>8.1</b>	5.2
經調整稅前利潤率	<b>10.9</b>	6.9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b>19.4</b>	19.5

###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主要旨在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令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並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於報告期間，概無對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更。

### 折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折舊的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b>220,867</b>	307,503
汽車折舊	<b>180,907</b>	193,152
其他	<b>21,865</b>	27,611
	<hr/>	<hr/>
<b>總計</b>	<b>423,639</b>	528,266
	<hr/> <hr/>	<hr/> <hr/>

###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407.9百萬元，而於2024年6月30日為人民幣1,400.8百萬元。

本集團的流動性保持強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金主要來自日常業務，包括從客戶收到的付款。

###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未償還已擔保借款約人民幣146.2百萬元，尚未償還無擔保借款約人民幣90.0百萬元。本集團的借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按總借款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7% (2023年12月31日：19.1%)。

本集團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

###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根據ANE Fast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 (「**ANE Hong Kong**」)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青虹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寧波青虹**」) 於2024年2月23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寧波青虹已向ANE Hong Kong轉讓其於上海安能聚創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安能聚創**」) (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2.7903%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38.7百萬元。於2024年4月完成該股權轉讓後，上海安能聚創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持有98.9540%及由北京安聚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直接全資擁有1.0460%。有關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及2024年4月12日的公告及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 抵押資產

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由我們若干汽車的按揭進行擔保，其賬面淨值為人民幣99.7百萬元。

## 或然負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諾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諾為人民幣11.7百萬元。

## 外匯風險

我們承受交易性貨幣風險。我們主要以人民幣開展業務，若干交易以美元等其他貨幣計值。我們的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外幣計值，且承受外幣風險。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而與外幣交易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之波動。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適當對沖措施。

## 股份質押

於報告期間，控股股東並無質押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權益，作為本公司債務之擔保或其擔保之抵押或於上市前的其他債務支持，且本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並無控股股東。

### III. 展望及前景

#### 未來戰略

2024年是本公司推進品牌價值的關鍵一年，我們將繼續實施利潤與品質並重的有效規模增長戰略，提高品牌產品力。我們於2022年開啟的戰略轉型，實現了成本和品質改善，且帶來了較大的利潤提升，為做強安能品牌建立了基礎。在如今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中，我們必須持續適應及迭代，以不斷提高盈利能力及服務質量，從而保持高質量的增長。我們正在嚴格實施以下措施，以確保繼續高質量和可持續增長。

#### *(i) 提升營運效率和服務品質及時效*

- 通過精益管理進一步優化分撥網絡和路線規劃，精準執行以保持成本競爭力
- 以組織最小顆粒度「網點」為單位，著力實現五最目標，整體提升服務的時效性和安全性來吸引和留存高毛利的發貨客戶
- 針對不同類型客戶，優化全環節履約標準，推動高質量增長

#### *(ii) 持續關注客戶價值，加強網絡生態支持，推動貨量增長*

- 在維持可持續利潤水平的基礎上，通過精準的政策投放為增長提供更大的空間
- 全方位賦能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升級培訓體系和數字化系統支持，以培養長期可持續增長及用戶黏性
- 持續吸引新的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深化網絡覆蓋

### **(iii) 加快數字化投入**

- 繼續投入全面、先進的IT基礎設施建設以奠定數字化安能底座
- 將數字化貫穿業務經營和管理，賦能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進一步釋放效率及質量提升潛力

### **(iv) 擴大產品矩陣，把握潛在增長機會**

- 進一步探索大客戶總對總業務，拓展新客戶
- 聚焦產品標準化、定製化和解決方案多樣化

### **(v) 堅持可持續發展**

- 將「綠色運輸」理念融入日常經營活動，持續減少碳排放
- 增加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信息的公開披露

我們相信以上戰略舉措對於安能下一階段的品牌發展至關重要，將有助於我們進一步強化競爭優勢，與網點共同成長，促進零擔行業進步。

## **IV. 風險管理**

我們於營運期間面臨各項風險。我們已設立且目前仍在持續實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這些制度由在我們看來適合我們的業務營運的政策及流程組成。我們致力於持續完善該等制度。我們已在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如信息技術、財務報告、投資管理及內部控制）採用及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

## **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如下。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5,288,871	4,550,157
營業成本		<u>(4,410,899)</u>	<u>(3,997,875)</u>
毛利		877,972	552,28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42,911	82,779
一般及行政開支		<u>(341,063)</u>	<u>(347,355)</u>
經營利潤		579,820	287,706
財務成本	6	(32,403)	(48,6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7	<u>2,870</u>	<u>8,371</u>
稅前盈利	8	550,287	247,468
所得稅開支	9	<u>(147,864)</u>	<u>(78,141)</u>
期內盈利		<u><b>402,423</b></u>	<u><b>169,327</b></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90,662	159,385
非控股權益		<u>11,761</u>	<u>9,942</u>
		<u><b>402,423</b></u>	<u><b>169,327</b></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1		
基本(人民幣元)		0.34	0.14
攤薄(人民幣元)		0.34	0.14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期內盈利	<u>402,423</u>	<u>169,327</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27,157)</u>	<u>(153,922)</u>
於往後期間將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32,745</u>	<u>184,931</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5,588</u>	<u>31,00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08,011</u>	<u>200,336</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396,250</u>	<u>190,394</u>
非控股權益	<u>11,761</u>	<u>9,942</u>
	<u>408,011</u>	<u>200,336</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6月30日

	附註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1,475	1,351,53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440	2,552
使用權資產		945,609	947,169
商譽		131,527	131,527
其他無形資產		2,736	4,999
遞延稅項資產		85,837	135,980
受限制現金		638	8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444	86,092
		<u>2,383,706</u>	<u>2,660,739</u>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u>2,383,706</u>	<u>2,660,73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358	7,691
貿易應收款項	12	123,632	91,060
預付款項		57,345	59,622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763,874	732,6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823,074	808,038
受限制現金		20,740	4,2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0,848	1,407,85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5,135
		<u>3,199,871</u>	<u>3,116,315</u>
<b>流動資產總值</b>			
		<u>3,199,871</u>	<u>3,116,315</u>

	附註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3	321,672	314,6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75,430	1,009,191
計息借款		236,135	463,726
應付稅項		94,771	514
租賃負債		369,768	368,424
		<u>1,997,776</u>	<u>2,156,462</u>
<b>流動負債總額</b>		<u>1,997,776</u>	<u>2,156,46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202,095</u>	<u>959,85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585,801</u>	<u>3,620,592</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借款		25	105,021
租賃負債		535,534	541,352
		<u>535,559</u>	<u>646,373</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535,559</u>	<u>646,373</u>
<b>資產淨值</b>		<u>3,050,242</u>	<u>2,974,219</u>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9	149
庫存股份		(16,986)	—
儲備		2,953,533	2,475,553
		<u>2,936,696</u>	<u>2,475,702</u>
<b>非控股權益</b>		<u>113,546</u>	<u>498,517</u>
<b>總權益</b>		<u>3,050,242</u>	<u>2,974,219</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 1. 公司資料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中國」）從事零擔服務（「零擔服務」）。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2 會計政策變動

除了就本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的賣方－承租人之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並無任何售後租回交易，而其可變租賃付款並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2020年修訂本澄清了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要求，包括遞延結算的權利及遞延權利必須於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權利延遲清償的可能性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負債可以其本身的權益工具結算，且僅當可轉換負債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僅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必須遵守的該等契諾才能影響該負債關於流動或非流動的分類。在實體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的情況下必須就非流動負債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認為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時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了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對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修訂本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敞口的影響。在實體應用該等修訂本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內的任何中期報告期間，毋須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相關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本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入及已呈報業績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的總資產乃來自單一經營分部(即提供運輸及相關服務)，因此並未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所有收入均在中國產生及所有非流動資產均在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而於報告期間，並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 4.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客戶合約收入：</b>		
運輸	2,828,200	2,564,735
派送服務	1,385,522	1,179,875
增值服務	1,075,149	805,547
總計	<u>5,288,871</u>	<u>4,550,157</u>

(i)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一段時間：		
運輸	2,828,200	2,564,735
派送服務	1,385,522	1,179,875
增值服務	59,005	49,602
小計	4,272,727	3,794,212
於某一時間點：		
增值服務	1,016,144	755,945
總計	5,288,871	4,550,157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運輸及派送服務*

本集團於其分撥中心之間提供分撥及幹線運輸服務，隨後為其客戶派送貨物。運輸及派送服務的履約責任於商品由一個地點運至另一個地點的一段時間內達成。履約責任一般屬短期性質，每票的運輸天數為少於一個星期。通常要求預付款項。

*增值服務*

增值服務的履約責任於相關消耗品交付或服務完成時達成。通常要求預付款項。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間確認並於各有關期間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運輸及派送服務	81,353	106,038
增值服務	8,866	13,772
總計	90,219	119,810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減值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5,925)	(6,019)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3,523)
政府補助*	44,669	7,778
外匯差額，淨額	(1,925)	1,452
出售長期資產的收益	3,553	984
增值稅加計扣除**	—	84,320
利息收入	8,773	9,326
其他	(6,234)	(1,539)
	<u>42,911</u>	<u>82,779</u>
總計	<u>42,911</u>	<u>82,779</u>

\* 政府補助主要指政府為支持本集團營運而給予的各種支持。

\*\* 增值稅(「增值稅」)加計扣除主要指使用增值稅的加計扣除額。

根據財政部及稅務總局於2023年1月9日發佈的《關於明確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減免增值稅等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允許生產、生產性服務業納稅人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5%抵減應納稅額。

##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8,778	24,053
租賃負債利息	23,625	24,556
	<u>32,403</u>	<u>48,609</u>
總計	<u>32,403</u>	<u>48,609</u>

## 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金融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	<b>2,870</b>	<b>8,371</b>

## 8.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業成本*	<b>3,879,312</b>	3,351,9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202,772</b>	220,7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b>220,867</b>	307,50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b>1,908</b>	5,245
金融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	<b>(2,870)</b>	(8,371)
政府補助	<b>(44,669)</b>	(7,778)
核數師酬金	<b>1,280</b>	1,080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薪金及津貼	<b>259,542</b>	241,731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	<b>32,885</b>	29,710
股份支付開支	<b>27,538</b>	66,443
總計	<b>4,578,565</b>	4,208,24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b>5,925</b>	6,01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減值	-	13,523
租賃開支**	<b>37,314</b>	35,727
公用事業費用	<b>18,055</b>	20,877
利息收入	<b>(8,773)</b>	(9,326)
出售長期資產收益	<b>(3,553)</b>	(984)
增值稅加計扣除收益	-	(84,320)

\* 營業成本金額不包括該等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員工福利開支、租賃開支及公用事業費用的金額。

\*\*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有可行權宜方法，其中短期租賃豁免適用於租期自租約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約。

## 9.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報告期間內並無於香港賺取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註冊的所有附屬公司（除享有5%稅率的若干附屬公司外）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	97,721	2,834
過往年度調整	–	417
遞延所得稅	50,143	74,890
期內稅務開支	<u>147,864</u>	<u>78,141</u>

##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股息。

## 11.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162,605,486股（2023年：1,162,605,486股）計算。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盈利</b>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u>390,662</u>	<u>159,385</u>
	股份數目	
	2024年	2023年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1,162,605,486</u>	<u>1,162,605,486</u>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u>0.34</u>	<u>0.14</u>

## 12.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收賬款	183,064	144,375
減值	<u>(59,432)</u>	<u>(53,315)</u>
貿易應收賬款，淨值	<u>123,632</u>	<u>91,060</u>

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提前付款，尋求對其未償付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及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本集團授予的信用期通常於90日內。根據交易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1年內	122,863	90,276
1至2年	514	784
2至3年	255	-
總計	<u>123,632</u>	<u>91,060</u>

### 13. 貿易應付賬款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付賬款	<u>321,672</u>	<u>314,607</u>

於報告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3個月內	309,195	309,711
3至6個月	1,538	2,133
6至12個月	8,388	2,763
超過1年	2,551	-
總計	<u>321,672</u>	<u>314,607</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通常按90天的期限結算。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變更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成員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成員並無變更。

### 重選董事

於2024年6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了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重選陳偉豪先生、張迎昊先生、李維先生、沙莎女士及洪長福先生為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的通函。

### 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1中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款。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所載的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款。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秦興華先生（「秦先生」）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秦先生同時擔任聯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位有利於確保本公司戰略的一致性以及持續規劃和執行。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項下的職權、問責制及獨立決策之間的平衡不會因董事會的多元化背景及經歷而受損，乃由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於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適時考慮區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為了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不斷審查並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 符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用了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比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已確認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員工及薪酬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員工人數為3,031人，較2023年12月31日的3,142人下降3.5%。本集團與其員工簽訂僱傭合約，涵蓋工資、福利及終止受僱的理據等事宜。

本集團員工的薪酬包括薪金、獎金及津貼。薪酬計劃將員工的薪酬與其表現掛鉤，並以特定的客觀標準計量。我們亦根據適用法規及我們的內部政策為員工提供福利。我們向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改善其質素、技能及知識，包括向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以及向銷售及營銷團隊提供技術培訓、專業及管理培訓、健康及安全培訓以及全面的培訓。本集團亦已為其員工實行激勵計劃。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1年11月11日，於聯交所上市（「上市」）後，本公司以每股13.88港元發行80,22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普通股，並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113,45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16,606,000元）。本公司獲得約1,009.2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30.8百萬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與行使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本公司的淨價（經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其計算方法為將所得款項淨額除以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為每股12.58港元。

下表載列自上市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細分及說明。本公司擬按照載列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的相同事項及比例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用途	佔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的百分比（與招股章程中規定的比例相同） （%）	用於相關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與招股章程中規定的比例相同） （百萬港元）	報告期內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動用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A) 在戰略地區興建、升級和潛在收購5至10個核心中轉樞紐，以適應貨運量的高增長，並改善我們的網絡結構，並確保實現穩定和長期規劃	40.0	403.7	33.0	198.0	205.7	自上市起24至36個月

所得款項用途	佔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的百分比(與招股章程中規定的比例相同) (%)	用於相關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與招股章程中規定的比例相同) (百萬港元)	報告期內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動用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b>(B) 投資我們的幹線運輸車隊，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b>	<b>30.0</b>	<b>302.8</b>	<b>-</b>	<b>302.8</b>	<b>-</b>	
(i) 購買約2,000至3,000台現代化高運力牽引車及掛車，並與主要的卡車製造商合作，對車型進行個性化定制，以滿足我們的運營需求	25.0	252.3	-	252.3	-	
(ii) 償還購買分撥網絡卡車的借款	5.0	50.5	-	50.5	-	
<b>(C) 投資科技創新</b>	<b>20.0</b>	<b>201.8</b>	<b>-</b>	<b>29.7</b>	<b>172.1</b>	<b>自上市起24至36個月</b>
(i) 升級分撥網絡的科技水平和自動化設施	10.0	100.9	-	22.3	78.6	
(a) 在對分撥網絡的管理中應用人工智能自動化決策系統，以減少人為錯誤以及對個體員工的依賴	2.0	20.2	-	20.2	-	
(b) 分撥自動化，重點關注AI視覺監控系統、動態體積稱重裝置、無人叉車、IoT設備和為貨物分撥量身定做的自動交叉帶，確保我們進一步改善分撥產能和效率	8.0	80.7	-	2.1	78.6	

所得款項用途	佔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的百分比(與招股章程中規定的比例相同)(%)	用於相關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與招股章程中規定的比例相同)(百萬港元)	報告期內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動用的金額(百萬港元)	動用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ii) 投資智能運輸管理系統及自動駕駛技術	10.0	100.9	-	7.4	93.5	
(a) 智能運輸管理，以進一步優化路線規劃並提高運輸效率	8.0	80.7	-	7.4	73.3	
(b) 自動駕駛技術，以提高運輸安全及降低運輸成本	2.0	20.2	-	-	20.2	
<b>(D)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b>	<b>10.0</b>	<b>100.9</b>	<b>11.6</b>	<b>100.9</b>	<b>-</b>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所定義），且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出售任何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所定義）。

## 重大訴訟

截至2024年6月30日，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被控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 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

截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維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葛曉初先生、沙莎女士及洪長福先生，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並審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本公司及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就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相關事項進行了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並已妥善作出適當披露。

此外，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進行了獨立審閱，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告發出核證。

### **其他董事委員會**

除審核委員會外，本公司亦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 **報告期末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2024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發生的任何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項。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刊發**

本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e56.com](http://www.ane56.com))。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如適用)，並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致謝

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管理團隊、員工、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對本集團的支持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陳偉豪先生及秦興華先生

香港，2024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秦興華先生及金雲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偉豪先生、張迎昊先生及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維先生、葛曉初先生、沙莎女士及洪長福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